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I)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予
六名認購人；
及
(II)終止一份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有關延長相關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除認購協議甲中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各份認購協議(統稱「已完竣認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完成已完竣認購協議下之認購程序已經達成(「已完竣認購」)。合共338,351,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認購人(不包括認購人甲)。從已完竣認購獲得之淨額約為405,271,200港元。

有關認購協議甲項下之認購(「認購甲」)，據認購人甲所闡明，其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跨境資金滙到香港的相關批准，以完成認購甲。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甲就完成認購甲之時間洽談，唯各方未能就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甲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甲簽訂終止契約以終止認購協議甲，認購甲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所得款淨額擬被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可能收購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中標，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5,915,800元(相當於約562,600,000港元)(「代價」)。已完竣認購所得淨額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代價的剩餘部分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甲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時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完成已完竣認購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已完竣認購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於完成已完竣認購前		緊隨完成已完竣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美成 ^(附註 1)	558,020,694	17.16	558,020,694	15.54
家譯 ^(Notes 1 and 2)	1,843,000,000	56.66	1,843,000,000	51.32
公眾股東				
認購人乙	—	—	133,099,000	3.71
認購人丙	—	—	133,099,000	3.71
認購人丁	—	—	64,331,000	1.79
認購人戊	—	—	2,607,000	0.07
認購人己	—	—	2,607,000	0.07
認購人庚	—	—	2,608,000	0.07
其他公眾股東	851,629,306	26.18	851,629,306	23.72
總計	3,252,650,000	100.00	3,591,001,000	100.00

附註：

1. 美成及家譯均由崔薪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崔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柴琇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女兒。
2. 於本公告日期，家譯亦持有(i)本金額為2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38,235,294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42%）；及(ii)3,039,352,941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3,039,352,941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4.64%）。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或經約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是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